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

電話：2718-0859 傳真：2718-1268

聯絡人：徐麗娜

受文者：銘傳大學 生活輔導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107)北市代銷正字第013號函

附件：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等附件

主旨：本會為鼓勵與照顧大專院校(研究所)不動產代銷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子能提前認識建築代銷進而產生興趣投入產業，特設立「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https://goo.gl/EMnWgL>)，本辦法自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敬請 貴校、系所協助公布，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公益委員會提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申請資格

就讀台北市、新北市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日間部、研究所，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生，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三、申領時程

(一) 申請時間：每年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公布時間：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公布。

(三) 頒發時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四) 本獎助金申請人申請本獎助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3. 研究生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四、獎助金標準

- (一) 研究所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10名(含2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30,000.
- (二) 大學(專)組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20名(含4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20,000.
- (三) 暑期實習機會-本公會將視會員公司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得獎人得優先至會員公司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須依各公司申請格式、作品、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提供實習薪資。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

正本：銘傳大學 生活輔導組

副本：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廣告學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工商業設計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景觀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廣告學系；淡江大學建築學系；銘傳大學建築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世新大學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明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創新設計學院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文化創意組；聖約翰科技大學數位文藝系；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科技組、建築系室內設計組、建築系視覺傳達創意設計組、土木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黎明技術學院數位多媒體系；致理技術學院多媒體設計系；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互動媒體組、營建科技系空間設計組、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華夏技術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原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等28所

理事長 李忠恕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與照顧大專院校(研究所)不動產代銷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子能提前認識建築代銷進而產生興趣投入產業而成立之，定名為「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申請辦法相關事宜如下：

申請資格

就讀台北市、新北市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日間部、研究所，不動產代銷產業相關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生，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申領時程

- (一) 申請時間：每年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公布時間：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公布。
- (三) 頒發時間：以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 (四) 本獎助金申請人申請本獎助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3. 研究生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獎助金標準

- (一) 研究所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10名(含2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30,000。
- (二) 大學(專)組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20名(含4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20,000。
- (三) 暑期實習機會-本公會將視會員公司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得獎人得優先至會員公司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須依各公司申請格式、作品、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提供實習薪資。

申請附件

- (一) 填寫獎助金申請書一份。
- (二) 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本會審核完畢後發還)。
- (三) 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免繳)。
- (四) 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 (五) 自傳乙份。
- (六) 心得報告乙篇(限定 1000-3000 字), 題目範圍「我對不動產代銷產業的認知及未來選擇投入產業的自我期許與努力方向」。
- (七) 個人生活照 1 張(需臉部清晰)。
- (八) 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九) 研究生請檢附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審核程序

- (一) 本會由公益委員會「教育獎助金管理委員會」及聘請產業、學界專家共同負責評審, 並授權視公會財務, 核定名額酌予增減。
- (二) 受獎學生名單及獎助金金額應提理監事會通過。

注意事項

- (一) 本辦法所稱院校不包括補習學校、在台之外僑學校及未經政府立案之院校。
- (二) 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金與否, 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三) 經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助金者, 除定期於會員大會舉行頒獎典禮, 並將得獎人名單、照片、作品刊登公會會刊和網站。
- (四) 本獎助金之送件申請, 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各項申請文件、填寫資料、證明文件或核章等不全者, 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
- (五)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或取得得獎資格後, 若因休學、退學等理由離校, 本會將不予給付獎助金。
- (六)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會解釋之。電話:(02)2718-0859 承辦人:徐麗娜 秘書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獎學金申請書

表一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可書寫或電腦打字，簽名處請本人親筆簽名；標示「※」欄位由本公會填寫。
2. 日期一律以民國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學校名稱		申請身分 □ 大學 □ 研究所 年級：_____	
系所名稱	系 / 所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前一學期成績	操性成績	學業成績	班級排名
是否有領受其他公司、機構或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 / 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者，將依本辦法之規定取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詳盡悅讀本獎學金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公會查核申請支任何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自我確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寫獎助金申請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連續兩學期成績單正本 (本會審核完畢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仍在繼續就學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一份 (應屆畢業生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國民身份證影本 (正反面)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心得報告乙篇(限定 1000-30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人生活照 1 張(需臉部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8. 若為清寒家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研究生請檢附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p>(請浮貼)</p> <p>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p>(請浮貼)</p> <p>身分證反面影本</p>	<p>(請浮貼)</p> <p>學生證正面影本</p>

自傳

※本自傳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至少 800 字，內容須包含家庭狀況、個人優/劣勢、未來自我規畫等說明。

自傳

心得報告

※本心得報告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字數限定 1000~3000 字。

題目範圍：「我對不動產代銷產業的認知及未來選擇投入產業的自我期許與努力方向」

心得報告

教授推薦函

表五

※本推薦函可以書寫、電腦打字等方式，欄位不足時，可自行調整。

※推薦教授簽名處，請由推建教授親筆簽名、蓋章

申請人資料			
被推薦人姓名		系所名稱	
推薦教授資料			
推薦教授姓名		職 稱	
推薦原因說明			
推建教授簽名		蓋章	